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議決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建議的決議案。由於贊成票超過50%，所有建議之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議決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建議的決議案。由於贊成票超過50%，所有建議之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513,462,725 (100%)	0 (0%)
2.	(i) 重選王世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13,462,725 (100%)	0 (0%)
	(ii) 重選李海楓先生為執行董事	513,462,725 (100%)	0 (0%)
	(iii) 重選邱永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13,462,725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13,462,725 (100%)	0 (0%)
3.		重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13,462,725 (100%)	0 (0%)
4.		批准配發、發行及其他情況下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13,462,725 (100%)	0 (0%)
5.		批准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13,462,725 (100%)	0 (0%)
6.		擴大配發、發行及其他情況下處理本公司回購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13,462,725 (100%)	0 (0%)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18,041,413 股，此乃賦予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
2.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3. 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通函中表示彼等打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投票。
4.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海楓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王科先生（副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永耀先生、張振義先生及王世明先生。